机电学院2021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朱继宏 刘朝亚

组 员：张映锋 常洪龙 常智勇 刘平 佘磊磊

**（二）复试专家组**

组 长：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确定

组 员：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确定

**（三）督导组**

组 长：刘朝亚

组 员：刘平 佘磊磊 卜昆

二、复试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

**1.复试平台**

采用主平台+备用平台方案，实施两平台互为备份的运行模式。

主平台：“钉钉会议”远程复试系统；

备用平台：各学科自定；

**2.环境要求**

考生的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周围不得有与复试相关的任何参考资料以及人员等。考生进入复试现场后，需通过360°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复试秘书认可后方可开始进行面试考核。

**3.硬件设备要求**

复试考核采用双机位，“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并连接无线网络；“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考生远端，侧方或者后方），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建议使用手机并连接4G/5G网络。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360度监控视野。

三、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报考专业及代码** | **招生人数** | **推免生人数** | **剩余****指标** | **复试****人数** | **复试分数线** |
| **政治/英语** | **数学/专业课** | **总分** |
| 学术 | 080201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14 | 6 | 8 | 6 | 50/50 | 70/70 | 315 |
| 学术 | 080202机械电子工程 | 40 | 17 | 23 | 28 | 60/50 | 90/100 | 350 |
| 学术 | 080203机械设计及理论 | 26 | 5 | 21 | 26 | 50/50 | 70/70 | 315 |
| 学术 | 0802Z1微机电系统及纳米技术 | 19 | 7 | 12 | 12 | 50/50 | 70/70 | 315 |
| 学术 | 0802Z2工业设计 | 3 | 2 | 1 | 1 | 50/50 | 70/70 | 315 |
| 学术 | 0802Z3工业工程 | 5 | 3 | 2 | 3 | 50/50 | 70/70 | 315 |
| 学术 | 082503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 70 | 27 | 43 | 52 | 50/50 | 70/70 | 310 |
| 学术 | 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 | 1 | 0 | 1 | 1 | 60/60 | 90/90 | 360 |
| 学术 | 130500设计学 | 6 | 2 | 4 | 6 | 50/50 | 90/90 | 355 |
| 专业 | 0855机械 | 177 | 63 | 114 | 149 | 50/50 | 70/70 | 370 |
| 专业 | 0855机械（专项计划） | 3 | 0 | 3 | 3 | 40/40 | 60/60 | 260 |
| 专业 | 0854电子信息 | 23 | 3 | 20 | 8 | 50/50 | 70/70 | 310 |

四、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相关说明** |
| 2021年3月23日 | 公布复试方案、复试考生名单 |  |
| 2021年3月24日前 | 考生远程复试条件摸排 | 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各专业安排专人联系考生 |
| 2021年3月25-26日 | 考生平台第一次测试与演练 | 要求考生参与平台的测试与演练，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各专业安排专人联系考生 |
| 2021年3月25-26日 | 考生平台第二次测试与演练 | 要求考生参与平台的测试与演练，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各专业安排专人联系考生 |
| 2021年3月27日 | 全天开展学术类及电子信息一志愿考生网络远程复试 | 复试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晚上19:30-22:00 |
| 2021年3月28日 | 全天开展其他工程类一志愿考生网络远程复试 | 复试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晚上19:30-22:00 |
| 2021年3月29日后 | 调剂录取 | 具体时间待定 |

五、复试资格审查

1、**考生资格审核需提供以下资料：**

（1）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4）网报后未通过学信网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5）本科成绩单原件；

（6）本人签字版的《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

承诺书》（承诺书正文内容打印或手抄均可，本人签字处请务必手签）

（7）近期免冠个人素颜大头照一张，照片要求无美颜、无化妆。

**2、资格审核流程：**

（1）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核材料扫描（或拍照）后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于2021年3月24日前将此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具体发送邮箱等待各专业电话通知。

（2）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当天进入复试视频会议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正对屏幕接受资格审核，由复试秘书进行视频截图并留存。

六、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每部分按百分制打分。每位考生远程复试总时间不少于25分钟。复试内容顺序及要求如下：

1.思想政治考核（占复试总成绩1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思想意识、政治态度和法纪素养等，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2.专业外语水平考核（占复试总成绩2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以及听说能力，考核考生外文专业文献的阅读及理解能力。

3.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7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等，同时还注重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七、录取工作

**1.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成绩\*10%+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70%

**2.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0.6/5+复试总成绩\*0.4

**3.预录取名单公布**

 按专业招生指标数，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

公布时间：一志愿考生录取名单在3月31日前公布

公布方式：学院网站公示

**4.最终录取结果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5.录取原则**

录取按报考专业，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政审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2021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特殊类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复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考生复试纪律

1.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

2.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直接取消复试资格。

3.严禁考生出现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4.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信息公开

1.学院按照国家考试信息公开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复试录取方案，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

2.学校将对拟录取名单公示，公式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十、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监督与复议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及邮箱

咨询电话：刘老师029-88492470

申诉电话：祝老师029-88460401，邮箱：zhujinghua@nwpu.edu.cn

附件：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

附件

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知情承诺书

本人为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2.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本人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2021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五、认可西北工业大学通过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并自愿参加复试。

六、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七、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把复试有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他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

承诺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